

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 概述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项目建设的环评阶段,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加强了项目可行性和优化性研究的结果,充分尊重公众的权利和公众应尽的义务。通过对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公众参与与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客观地分析当地人民对本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生态建设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办公室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了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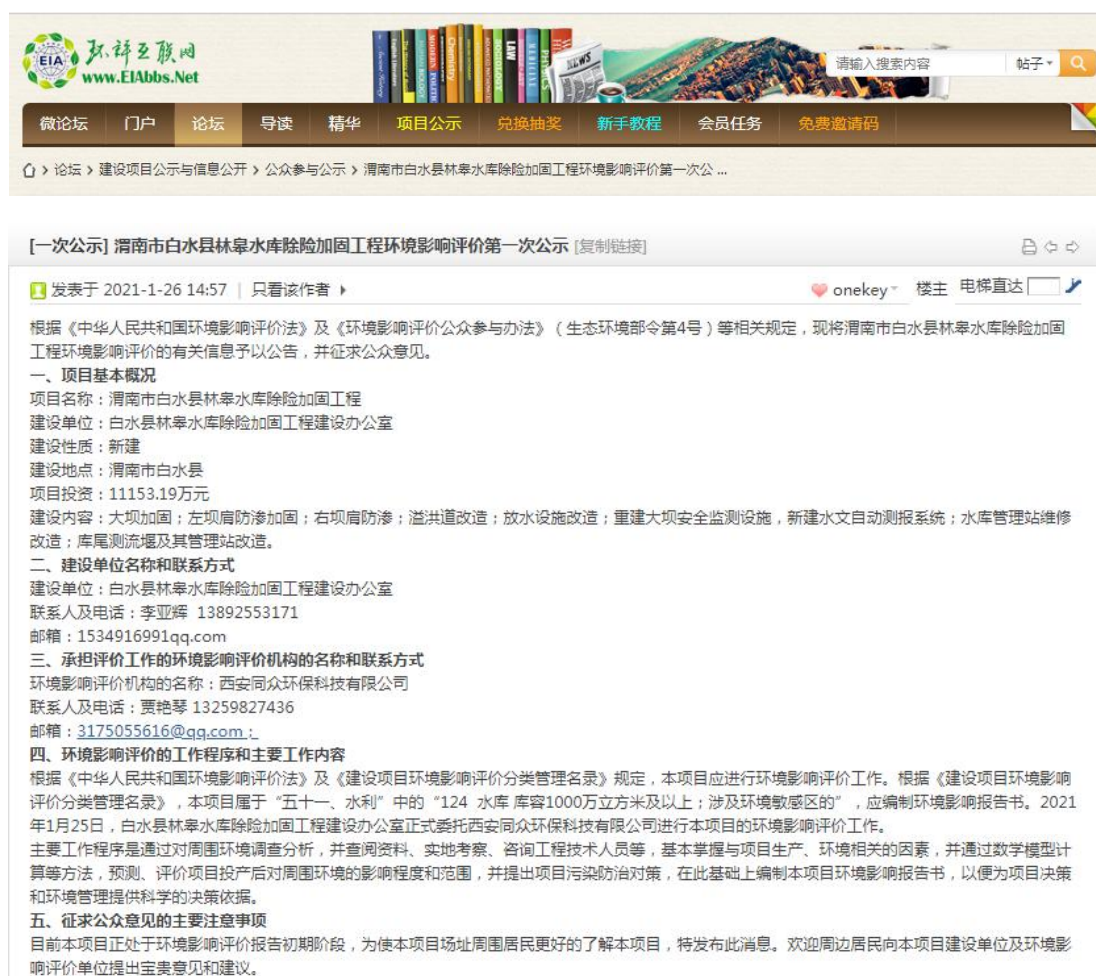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符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采取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_HYGiRaFHC-p-1s5FePsw
提取码: sjyx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参与.zip
29.56 KB, 下载次数: 1

图 1 第一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符合“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采取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3.2.2 报纸

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三秦都市报进行了 2 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见图 3 和图 4。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21.3.17 星期三
辛丑年二月初五
总第9223期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QQ热线 800002901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西安六项举措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骗取购房资格5年内不得买房

花盆里种樱桃树
能赏花还能吃果

党中央将首次颁发
“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三秦资讯
2021年3月17日 星期三
www.sanqin.com
西安经开区第五小学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西安经开区第五小学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西安经开区第五小学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图4 第二阶段报纸第二次公示图

3.2.3 张贴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见图 5。



图 5 第二阶段张贴公示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统计结果，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本项目周围的群众都能理解本项目环境产生的影响，能深刻认识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区域将产生巨大的有利作用，并愿意为项目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建设单位应当听取当地附近村民的意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应综合考虑并予以接纳。

对于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应考虑各种环境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只要在项目建设与运营中予以落实，一定会妥善解决好本项目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上述公众参与外，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公众参与，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由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全本公示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公众可查阅报告全本内容，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示网站：<http://www.xayyhb.com/shownews.asp?id=51>

本次报批前公示主要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2021-12-22 阅读：4570次 字号：大 中 小

《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报批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李亚辉

电话：0913-6155705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渭南市白水县林皋镇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38号

联系人：贾工

电话：029-88655178

邮箱：3175055616@qq.com

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1年12月22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如下，公众可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8slrzDvmhKuccfE0OrJJA>

提取码：sj92

图 6 第三阶段网络平台公示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南市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